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12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連添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戴學剛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二、查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

民事庭後，已成獨立之民事訴訟，其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之規定自明。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惟上訴狀內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與具體之上訴理由，亦未按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理由，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三、如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則以上訴人於原審所請求之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計算其上訴利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000元（然若非全部上訴，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計繳第二審裁判費），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芳玉